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1年6月27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連絡人：張執行官哲榮

連絡電話：07-2367100

巨奕有限公司販賣私煙滯欠鉅額罰鍰

負責人楊○○經法院裁定准予管收三個月

- 一、巨奕有限公司因販賣私煙，高雄市政府97年10月份查獲後，處以新台幣1196萬餘元罰鍰，因巨奕有限公司逾期未繳納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強制執行。
- 二、巨奕有限公司被查獲販賣私煙後，不僅未主動繳納罰鍰，負責人楊○○反而將公司資產違法地退還給股東，以規避強制執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行政執行官屢次要求負責人楊○○返還公司資產或繳清罰鍰，負責人始終未能配合。是以，行政執行官以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6項第1款「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第3款「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處分之情事」之管收事由，於6月26日向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管收負責人，經法官裁定准許後，將負責人解送高雄看守所執行管收三個月。